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21期（总第66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21期(总第667期)

2014年7月3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通知
-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闽江下游长乐炎山营前段防洪规划岸线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官昌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qb.fj.gov.cn/>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1,2014(Serial No.667)

Published on 7.30,2014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anagement Measure of Government Quality Award of Fujian Province
- 8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List of Approved Enterprise Investment Projects of Fujian Province
- 14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Water Front Planned for Flood Control in Minjiang River Downstream, Changle, Yanshan, Yingqian Section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Construction of Ningde Guanchang Reservoir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for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 of Xiamen City in 2014
- 1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cheme for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 of Fuzhou City in 2014
- 1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nty-first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Quangan District, Quanzhou City in 2013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f Implementing Quality Development Outline of Fujian Province 2014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Key Task of Deepening Reform of Health Care System in Fujian Province 2014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Scheme of Provinci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etc. on Implementing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Public Hospitals at County Level in Fujian Province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4〕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同意《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文〔2009〕339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7日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引导、激励我省企业或组织不断追求卓越绩效,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带动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08〕3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提升产品质量的意见》(闽政〔2011〕7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设立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用于表彰在经济领域中实行卓越绩效管理、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严格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由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严格申报、评审和授奖程序,结合市场评价、专家评审等方式,坚持评审标准,宁缺毋滥,好中选优,评定奖项。

第四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为年度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年度授奖总数不超过五个。

第二章 评审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设立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质评委)。省质评委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任主任委员,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经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成员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省质评委负责研究、确定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审定获奖企业名单。

第六条 省质评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评办),挂靠在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实施工作。省质评办由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主任,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经信行政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省直有关部门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省质评办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本办法制订(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细化评审工作。
- (二)制订(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志管理办法。
- (三)制订(修订)评审人员的管理规定,组建评审专家库。
- (四)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 (五)其他日常工作。

第七条 省质评办下设材料评审组、现场评审组和监督检查组。材料评审组和现场评审组从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中抽取组成。监督检查组由相关厅局监察人员和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的专家从省质量协会、省名牌协会、省标准化与认证认可协会、省商标协会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中介机构等组织机构的有关专家中考核产生。

第三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八条 在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合法生产经营五年以上(含五年)的企业或组织依据评审标准,在自我评价基础上提出申请。

已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

第九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行卓越绩效管理成效显著,质量管理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二)主导产品或服务质量严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依法接受国家法定的质量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在国家、省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三年合格;出口产品的企业,其出口的主导产品安全、卫生、环保项目连续三年合格,三年内未因质量问题被进口国通报。

(三)各项节能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四)经济效益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发展趋势良好。

(五)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和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六)依法纳税,三年内无税收违法行为发生。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采用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

第十一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注重企业或组织的社会责任、战略策划与实施、顾客和市场、资源和过程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全过程控制,注重其运作绩效、满足顾客需要、持续改进和创新的能力,以及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潜能。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自主研发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居全国同行业前三位的,予以适当加分并计入评审最终得分。

第五章 申报、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省质评办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填写《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同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涉税证明,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和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寄送所在地设区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所在地的设区市质量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征求当地环保、国税、地税、安监和检验检疫部门的意见,并会同当地经信部门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资格审查,无异议后签署资格审查意见,并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联合报送省质评办。

已获得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原则上可优先推荐上报。

省质评办将申报企业或组织的有关统计指标及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居全国前三位的申报材

料汇总后,书面征求省统计局意见,省统计局在3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书面反馈省质评办。

省质评办组织材料评审组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并提出可否进行现场评审的建议。

第十四条 省质评办通过省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申报企业或组织的主要经济指标,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省质评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进行社会满意度测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第十六条 省质评办组织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主要经济指标公示结果、社会满意度测评结果和材料评审结果进行集体审议,社会满意度测评得分和材料评审得分按2:8计算得分,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企业或组织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参加审议人员由省质评办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材料评审组成员组成。相关省直单位监察人员对集体审议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省质评办组织现场评审组按现场评审标准和要求,对符合现场评审条件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出具现场评审报告。评审组一般由五名以上(含五名)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或组织对评审组现场评审指出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改进措施并落实整改,向省质评办提交改进报告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组按照20%左右的比例对经过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监督抽查,向省质评办提交监督抽查报告。

第二十条 省质评办组织进入现场评审企业或组织的高管(管理层代表)进行高层答辩,答辩分值作为评奖的加分项,计入评审最终得分。

第二十一条 省质评办组织省质评办成员、材料评审组组长、现场评审组组长和监督检查组组长对申报企业或组织的申报材料、现场评审报告、监督抽查报告等进行全面审查。按照评审最终得分排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获奖候选名单(需参加投票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并将相关的全部材料汇总报送省质评委。

评审最终得分由专家评审得分与加分项得分相加,材料评审得分与现场评审得分按2:8计算专家评审得分。

第二十二条 省质评委组织省质评委成员对候选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全部材料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投票数与评审最终得分按5:5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前五位且投票得票数超过二分之一的为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

第二十三条 省质评办通过省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获奖企业或组织建议名单,公示期

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省质评办核实后,将异议和核实材料一并报送省质评委按第二十二条再次评议。再次评议与原建议不一致的,撤销其建议名单;再次评议结果与原建议一致的,同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名单一并报省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省政府批准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最终获奖名单并颁奖。

第二十五条 授予获奖企业或组织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奖杯、证书并奖励200万元,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

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从第三次获奖起,除奖励200万元外,由省政府授予当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卓越奖,颁发奖杯和证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自身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和经验。

第二十七条 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或冒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擅自制作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证书和奖杯。伪造或冒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八条 申请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由省质评办报经省质评委同意后提请省政府撤销其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并向社会公告。同时,永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九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可在其产品外包装、广告上宣传,展示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并注明获奖年度。

被撤销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或组织,自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标志。

第三十条 获得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在获奖后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税收违法案件的,应停止宣传获奖荣誉,停止使用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标志和称号,自发生上述情形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奖项。

第三十一条 参与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工作的有关人员,在推荐、评审、监督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法违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二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评奖工作收取费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的通知

闽政〔2014〕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我省投资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决定对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6〕47号)中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核准目录予以印发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七章 经验分享与推广

第三十三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并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更具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促进我省广大企业或组织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推广获奖企业或组织的先进管理经验。引导更多企业或组织持续改进,追求卓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福建省政府质量奖所需的奖励、评审、推广和办公等相关经费,从省质量行政主管部门预算的名牌品牌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级发改部门和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同样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信部门。

二、项目核准机关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要认真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我省制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

三、项目核准机关要改进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相应改进管理办法,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

四、本目录印发之前对平潭、古雷、泉州等出台的下放审批权政策,比本目录权限下放力度更大的执行原政策,比本目录力度小的执行本目录。厦门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由厦门市按照本目录有关要求另行制定。本目录规定由设区市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2006〕47号)中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5日

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

一、按照规定须报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一)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

- 1.核电站;
- 2.新建机场项目;
- 3.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二)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

- 1.水库:在跨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 2.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省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
- 3.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
- 4.火电站:除分布式燃气发电外的项目;
- 5.热电站:除背压式外的燃煤热电项目;
- 6.电网工程:跨境、跨省 ± 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跨境、跨省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
- 7.煤制燃料:年产超过20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 8.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干线管网项目;
- 9.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干线管网项目;
- 10.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
- 11.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项目和国家铁路网中的干线项目;国家铁路网中的其余项目由中国铁路总公司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12.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
- 13.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重要海湾、跨大江大河(三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 14.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在沿海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1000万吨及以上项目;
- 15.集装箱专用码头:在沿海建设的项目;
- 16.内河航运:千吨级及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
- 17.民航: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商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 18.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19.铁矿开发: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项目;
- 20.钢铁: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热轧项目;
- 21.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
- 22.石化:新建乙烯项目;
- 23.化工: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
- 24.船舶:新建10万吨级及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项目;
- 25.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含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 26.城市供水:跨省日调水50万吨及以上项目;
- 27.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重要海湾项目;
- 28.主题公园: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29.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

30.境外投资:中方投资10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三)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

1.抽水蓄能电站;

2.电网工程:非跨境、跨省 ± 4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非跨境、跨省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

3.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

4.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

5.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6.稀土矿山开发项目;

7.化工: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

8.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9.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10.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

二、按照规定由省、市、县(区)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一)农业水利

1.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2.围垦:围垦(包括湾外围垦)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3.水库:非跨省河流上建设的库容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水库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4.防洪工程: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5.其他水事工程:跨省、跨设区市外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二)能源

1.水电站:在非主要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在1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2.火电站:分布式燃气发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热电站:燃煤背压热电项目和非燃煤热电站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风电站:由省发改委核准;

5.电网工程:除由国家核准的电网工程项目外,500千伏及跨设区市的电网工程项目由省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不含120吨)以下煤炭开发项目,由省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煤炭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含国家规划矿区内煤炭开发项目)由设区市政
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非跨境、跨省的油气输送干线管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

9.变性燃料乙醇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交通运输

1.铁路:国家铁路网外的新建(含增建)省内铁路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
准;

2.公路:国家公路网中国家高速公路网外的干线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普通省级干线公路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按照省政府
批准的规划核准,县级公路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3.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除跨境、跨重要海湾外,跨越有通航功能(通航海轮或V级以上内河
船舶)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4.港口码头:除集装箱专业泊位外,危险品码头和10000吨级及以上煤、油、矿(年吞吐能力
1000万吨以下)码头项目及其他泊位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5. 航道:10000吨级及以上通海航道项目和100吨级及以上至1000吨级以下内河通航建筑
物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四)原材料

1.铁矿开发:已查明资源储量5000万吨以下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
部门核准;

2.有色矿山开发:除稀土矿山开发项目外的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
门核准;

3.黄金:采选矿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化肥:钾矿肥、磷矿肥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5.水泥:由省发改委与省经信委联合报省政府同意后核准;

6.稀土深加工项目:由设区市经信管理部门核准。

(五)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六) 城建

1.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由省发改委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核准;
2.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除跨重要海湾外,跨设区市建设的项目及跨越有通航功能(通航海轮或V级以上内河航道)的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3. 污水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4. 城镇自来水厂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5. 城市燃气利用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其中汽车加气站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6. 其他城建项目由市、县(区)发改部门核准。

(七) 社会事业

1. 主题公园: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不足15亿元的中小型主题公园新建、扩建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
2.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项目,省级风景名胜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由设区市发改部门核准。

(八) 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不含工业项目)由省发改委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工业项目,由设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在国家批准设立的台商投资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古雷台湾石化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5亿美元以下、3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台商投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前两款规定之外的外商投资本目录所列项目,按照本目录的规定核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闽江下游 长乐炎山营前段防洪规划岸线的批复

闽政文〔2014〕169号

省水利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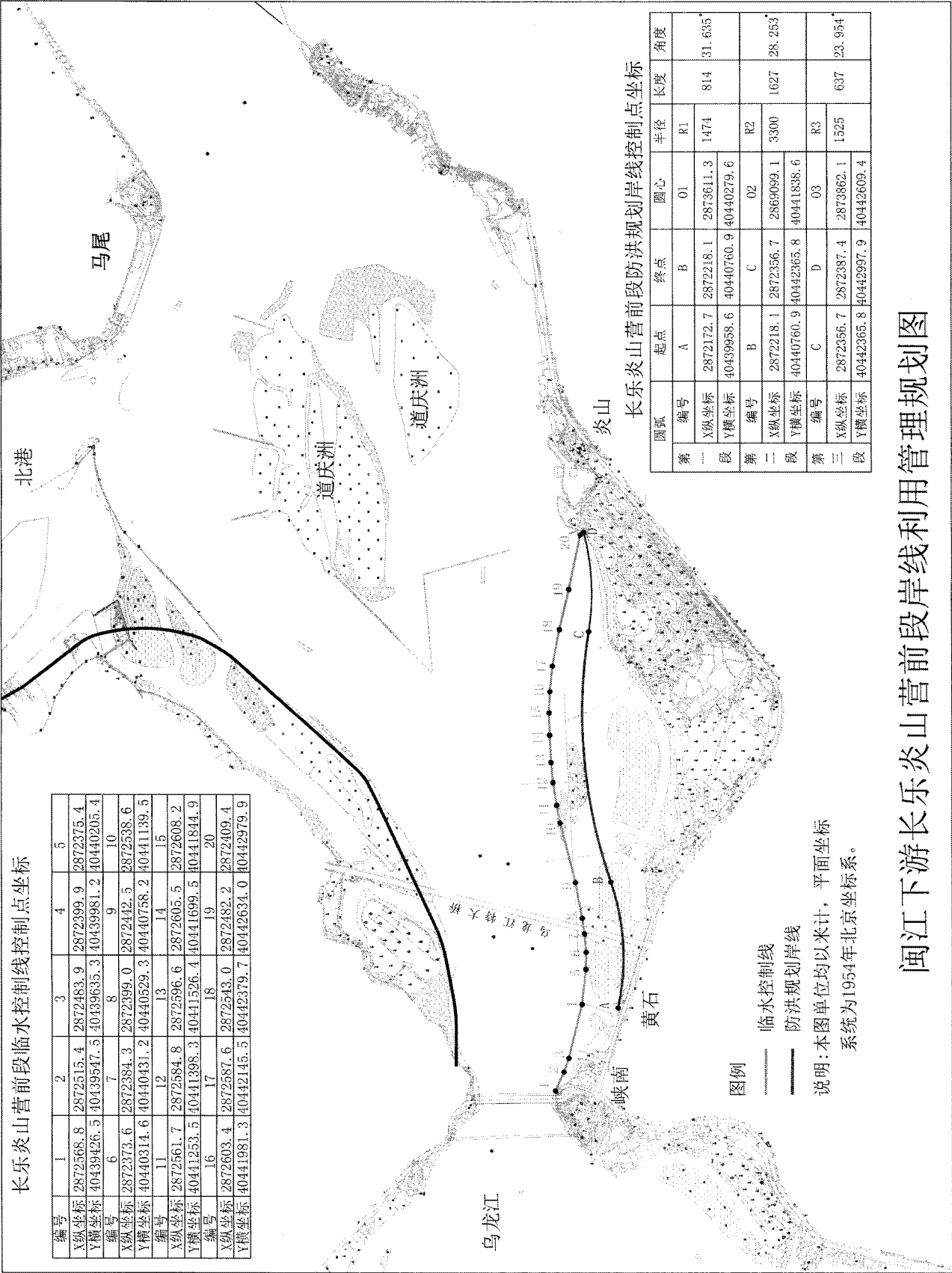
你厅《关于请求批复闽江下游长乐炎山营前段防洪规划岸线修编方案的请示》(闽水规计〔2014〕2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闽江下游长乐炎山营前段防洪规划岸线修编方案,即:将长乐炎山营前段原防洪规划岸线界定为闽江最高潮水的水域与陆域分界线,修编为自乌龙江大桥右岸下游约300米处向下游延伸至长乐炎山的三段圆弧线,总长约3公里(各控制点坐标详见附件)。

为稳定闽江下游河势,确保防洪安全,请你厅督促福州市有关部门严格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一是加强对河床演变以及涉水建筑物原型观测分析,设立三江口河道安全观测系统,加强水文水情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上下游左右岸防洪工程运行安全;二是进一步研究乌龙江狭口控制断面的演变规律,为防洪岸线的运行管理提供依据;三是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对现有丁顺坝加强维护;四是对拟建的防洪工程和对岸已建的壁头-乌龙江段防洪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堤防抗冲、抗滑稳定;五是防洪岸线修编后新增土地的开发利用,要优先满足该段防洪堤建设与管理的用地需求,新建堤防堤脚线不得超出临水控制线。

附件:闽江下游长乐炎山营前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8日



闽江下游长乐炎山营前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官昌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170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上报的官昌水库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宁德市官昌水库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112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将工程建设占用农用地2.9126公顷、未利用地0.99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99.8584公顷（其中耕地29.5207公顷）、建设用地1.996公顷、未利用地0.915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3.6955公顷（其中耕地0.9376公顷）、未利用地0.4317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6.8966公顷，作为官昌水库淹没区及工程建设用地。其中发电厂房用地1.3666公顷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宁德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7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173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门市呈报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

31.52公顷(其中耕地6.22公顷)、未利用地1.3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0.62公顷;其中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3.5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33.5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2.91公顷,用于厦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厦门市要依据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位置。

三、厦门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审核按省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号)办理,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及时将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厦门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附件:厦门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8日

附件

厦门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 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保障性住房	棚户区改造住房
		农用地					
		耕地					
厦门市	33.53	32.91	31.52	6.22	33.53	33.53	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172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173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市呈报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同意将农用地24.1267公顷（其中耕地19.8596公顷）、未利用地2.78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建设用地18.7011公顷；其中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6.0339公顷，使用国有土地9.578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45.612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26.9114公顷，用于福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二、福州市要依据批准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位置。

三、福州市要严格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拟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及时将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五、福州市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附件：福州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201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173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201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港政地〔2013〕6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泉港区境内农用地18.239公顷(其中耕地13.4246公顷)、未利用地0.0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泉港区界山镇东张村旱地0.1792公顷、园地0.4932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009公顷,鹅头村水浇地0.1254公顷、旱地0.3637公顷、园地0.0743公顷、其他农用地0.26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79公顷,河阳村水田1.8228公顷、水浇地0.0209公顷、旱地6.8326公顷、园地2.0681公顷、其他农用地0.799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416公顷,玉湖村水田0.3608公顷、水浇地0.9361公顷、旱地2.7831公顷、园地0.4611公顷、其他农用地0.62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233公顷、其他草地0.01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9.408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泉港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港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8日

附件

福州市2014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 市	批准用地					规划用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	保障性 住房	棚户区改造 住房
			农用地				
				耕地			
福州市	45.6125	26.9114	24.1267	19.8596	36.0339	32.841	12.77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 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4〕7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0日

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

为推动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4〕1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提升产品质量的意见》(闽政〔2011〕79号),进一步明确2014年全省质量工作重点,大力推动提质增效升级,打造福建经济升级版,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农兽药残留地方标准。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监管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肉及肉制品质量安全综合治理。开展食品和农产品农兽药残留、有机污染物、包装材料污染物、加工过程产生的有害物质、食品添加剂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制度措施。加强进口食品农产品监管,全面实行境外婴幼儿配方乳粉等乳制品生产企业注册,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部署,探索进口注册的“前置监管”措施与口岸查验手段的结合应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人社厅、卫计委、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儿童用品、纺织服装、车用汽柴油等消费品的监管。开展农资、电线电缆等产品专项整治。完善进口不合格商品的退运销毁、通报召回、责任追究等处置措施和进口旧机电的“前置监管”。开展口岸检疫处理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完善疫病疫情监测、防控等制度。(省经信委、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卫计委、工商局、质监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电子等新兴产业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对新一代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大数据、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的质量安全监管,推动产业发展从国际产业分工中低端向中高端提升。鼓励支持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探索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新模式,促进物流配送、快递业和网络购物发展。(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按照国家治理雾霾的总体部署,强化节能环保产品标准的硬约束,推进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对钢铁、水泥、玻璃、陶瓷等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行业严格企业准入和强制退出机制。开展重点行业能源计量和能耗限额标准工作监督检查。推进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认证认可体系,开展环保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活动。(省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质监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工程和设备制造质量安全监管。以在建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建筑为重点,开展全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抓好“平安工地”建设。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对风景名胜區基础设施、旅游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加强对装备制造、能源生产、石油化工、交通运输等领域的重大设备监理。组织开展铁路运输设备、铁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加快客运索道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突出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的质量安全监管。(省经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质监局、旅游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优胜劣汰的质量发展市场机制

(六)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宣贯质量信用评价有关国家标准,规范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开展质量信用评价。探索建立企业质量信用信息公示制度。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部署,发布企业产品质量“红黑榜”。推动企业主动发布质量信用报告,开展“诚敬做产品”活动。加强部门合作完善信息共享应用。推进酒类流通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诚信市场创建和旅游诚信建设工作。(省发改委、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整顿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以福建名牌产品、驰(著)名商标、涉外商标、福建老字号商标、地理标志等为重点,严厉打击侵权行为。严厉查处利用网络、电视购物等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以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为重点,加强广告日常监测检查和监督管理。(省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新闻出版广电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推动更多的大中型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部署,逐步建立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标准自我申明公开制度,开展企业公开承诺采用标准与社会监督试点。积极推动建立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制度,探索实施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责任保险、质量安全约谈等制度。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安全事故强制报

告制度。(省经信委、住建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质量升级的配套措施

(九)加快制造业、服务业质量升级。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制造业质量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制造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制,促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加强服务业质量管理,完善服务质量地方标准体系。在医疗卫生、居家养老、社区服务等领域开展城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试点,推动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测评与规范建设。开展服务业质量测评机构采信管理。建立旅游市场综合治理机制,完善游客满意度测评体系和评价制度,畅通旅游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开展服务外包认证示范。(省质监局、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商务厅、统计局、旅游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质量升级相关基础工作。认真落实国家质检总局等关于改革标准化体制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优化政府推荐性标准体系,培育发展社会团体标准。大力推动能效能耗、重点产品、商贸流通、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贯彻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加快构建我省计量科技创新体系和重点行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组织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活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宣传贯彻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加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领域国家级和省级产品质检中心的规划建设。加强交通、铁路等重点领域认证工作。(省质监局、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质量升级的激励机制。落实技术改造贴息等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种更新换代。鼓励企业总结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一批质量创新基地,牵头构建质量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组织修订《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福建名牌产品管理办法》,认真做好第四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评审、2014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评审和2014年度福建名牌产品培育评价工作。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设,实施工业质量品牌创新专项行动,保护和传承老字号。推动国有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参与国有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程。宣贯品牌价值评价和品牌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组织我省企业参加国家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加大对小微企业品牌建设的扶持力度。(省质监局、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工商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

(十二)加快质量法治和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法实施的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推进质量及相关学科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设立质量教育研究机构。鼓励在职业院校广泛开展面向企业的质量教育培训,加强对产业工人的工艺规程、操作技术、质量知识培训,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省质监局、教育厅、人社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4年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4〕7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2日

(十三)推进质量共治。精心组织开展2014年“质量月”活动。推动有关部门建立质量数据、信息交流发布机制,鼓励有关学会、协会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发布质量信息。深入开展质量文化与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质量宣传和舆论监督,加大对质量违法案件和质量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省质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十四)广泛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在企业中广泛开展QC小组(质量管理小组)、“五小”(小建议、小革新、小攻关、小发明、小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开展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基层班组创新质量管理工具,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全国QC小组质量技术创新成果遴选推广活动。(省经信委、人社厅、质监局、国资委、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组织做好迎接国务院对省政府2013-2014年度质量工作考核。根据《福建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和《福建省2014年度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组织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2014年度质量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市、县(区)人民政府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县(区)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质量提升。做好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质量状况分析等基础工作,为政府调结构、促转型提供决策依据。(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委组织部、省质监局、统计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福建省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和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闽委〔2013〕14号),现制定我省2014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一)调整优化公立医院规划布局。明确各级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结构布局。各级政府要科学制定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将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纳入统一规划,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标准和床位规模,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严禁公立医院举债购买大型医用设备。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中医科和中医院建设,加强儿科、产科、康复、精神卫生等薄弱学科建设,2014年全省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计划新增床位8400张以上。(省卫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二)分类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一是重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制定出台《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通过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县级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2014年全省33个县(市)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其中莆田、龙岩、三明、宁德市所有县(市)全部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同时,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二是稳妥推进厦门、三明市公立医院改革国家联系试点工作,抓好莆田、龙岩、宁德市同步推进市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三是做好省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准备工作。理顺省属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做好省属公立医院取消以药补医机制前期有关财政补偿、价格调整、医保支付等基础性测算工作。(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委编办、省物价局负责)

(三)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破除以药补医,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成本控制管理等多方共担。政府投入要体现“保基本、强基层”,财政投入要向县级公立医院倾斜。县级公立医院硬件投入由政府承担,人员基本工资由财政托底,建立常态化的办医经费补助制度,纳入财政预算。市级公立医院硬件投入由政府承担,日常运营经费由医院承担,市财政设立专项补助。省级公立医院硬件投入由政府部分承担,日常运营经费由医院承担,政府依据财力给予医院适当专项补助。各级政府对区域内不同等级和不同类别医院实行差别化的投入政策。进一步完善药品零差率补偿政策,充分考虑中药饮片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成本。各级政府要在保证原有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对医院因实行药品零差率减少收入中由财政补助的部分列入政策性亏损补助,并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形成长效、可持续的财政补助机制。(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负责)

(四)理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根据“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充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鼓励医院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收入。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比例,拉开全省不同层次、不同等级医院之间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差距,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保障县级公立医院提供相对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中,要充分考虑中医院、专科医院的特点。(省物价局、省卫计委、省人社厅负责)

(五)探索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落实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医技科室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分配等自主经营管理权。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强院长管理能力培训,探索建立院长任职资格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到2014年底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省委编办、省卫计委负责)

(六)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一是完善公立医院人事编制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合理核定各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实行编制动态调整和编制备案制。按照“招得进,留得住”的要求,县级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更加简捷有效的招聘政策和更加优惠的岗位设置政策。制定更加切合县级医院特点的职称评定标准,适当提高县级医院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对省、市公立医院实行定编定岗不定人,推行全员聘任、竞争上岗的管理体制。二是建立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薪酬制度,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医院在工资总额范围内,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医院的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七)健全分级诊疗体系。一是探索试行分级诊疗办法。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人才培养和基层医生签约服务等措施,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秩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基层首诊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二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医院分工协作机制。通过技术合作、人才流动、学科建设、管理支持等多种方式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大医院之间分工协作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向下纵向流动。落实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制度,提高县级公立医院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县级公立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乡镇中心卫生院的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健全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骨干医师制度。(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八)促进中医药事业协调发展。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深入开展中医药服务百姓健康推进活动。研究完善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和使用的政策,加强县中医院和县医院中医科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开展成本相对较低、疗效相对较好的中医药诊疗服务。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和农村特色专科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临床科研协作与临床应用。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省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负责)

二、加快推进社会资本办医

(九)加强规划引导。制定出台《福建省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若干意见》,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各地在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调整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要为社会资本办医留出足够空间,详细规划中心城市和医疗需求较大的县(市、区)社会资本办医的数量、类别和分布,并形成布局图向社会公布。鼓励厦门、莆田等地规划建设医疗园区,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医疗园区建设。将莆田市列为我省社会资本办医试点城市。各级发改、卫生部门在编制有关卫生专项建设规划时,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能够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且符合有关专项规划(方案)要求的,可同公立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一并报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医院改制,继续推进福建中医药大学直属附属医院与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合作。(省发改委、省卫计委、省财政厅负责)

(十)放宽准入范围。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养老机构、境外资本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采取独资、合资、合作、股份等多种方式办医。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文禁止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放开,其服务范围、诊疗科目、床位设置、技术准入等,只要符合准入条件的均不受限制。各地在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应充分考虑社会资本办医的发展需要,按照社会资本办医设备配备不低于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省卫计委、省发改委负责)

(十一)改善执业环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科研立项、水电气等方面同等对待的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进一步研究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财政扶持、分类管理、审批等方面进一步支持社会资本办医的细化政策。下放各类医疗机构审批权限,进一步简化设置审批流程,并实行属地管理。(省卫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十二)提升服务能力。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引进和培养人才,将社会资本办医所需专业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引进总体规划,享有当地政府规定的引进各类人才的同等优惠政策。为非公立医疗机构人才流动提供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卫生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制定出台医师多点执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简化程序,推动医务人员保障社会管理,消除阻碍医师有序流动的不合理规定。支持社会资本办医加快实现与医疗保障、公立医疗机构等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完善公立医院对口帮扶社会资本办医机制,支持公立医院在医院管理、医疗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与社会资本办医进行对口帮扶。(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十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将社会资本办医纳入统一的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范围。完善按经营性质分类的监管和评价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卫生行业和医务人员执业特点的管理制度,加强财务会计制度监管。依法建立健全非营利性社会资本办医的退出机制。(省卫计委负责)

三、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十四)推进基本医保制度整合和完善筹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制度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政府、单位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筹资标准,强化个人缴费责任意识。研究建立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在逐步提高整体筹资标准的同时,按照积极稳妥、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委编办负责)

(十五)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一是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全省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6%以上,新农合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二是提高基本医保筹资标准。各级政府对城乡居民参保补助标准提高到320元/人,省级财政按照各地财力情况分档给予补助,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政府补助标准。三是提高基本医保报销比例。城镇居民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提高到70%和75%左右。四是完善基本医保门诊统筹。适当提高城镇居民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待遇水平,稳步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负责)

(十六)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加快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地方和医疗机构全面实行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复合式付费方式改革。加快推进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复合式的付费方式改革,探索建立按疾病诊断关联性分组(DRGs)付费方式。科学合理确定付费标准,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服务协议管理。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按月及时结算或根据总额控制指标一定比例和结算周期建立周转金预拨制度,按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并足额支付。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调控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物价局负责)

(十七)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一是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规范委托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各地做好政策衔接,提高大病保险管理服务水平。完善城镇职工补充医保政策。做好儿童白血病等新农合重大疾病保障向大病保险过渡工作。二是加强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分别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制定出台疾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和基金管理办法,启动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形成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医疗费用的保障机制。三是提高医疗救助标准,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政府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00元。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提高到60%以上。四是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疾病应急救助的衔接,发挥好各项制度的整体合力。(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负责)

(十八)推进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完善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探索通过自主协商、委托商业保险经办等方式,解决跨省(区、市)异地就医结算问题。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积极推进跨省(区、市)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服务。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管理。完善医保经办管理,探索提高医保智能化监管水平。优化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就医。鼓励以

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省人社厅、省卫计委负责)

(十九)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发展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提供多样化、多层次、规范化的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化解医疗风险,保障医务人员执业安全。积极开发儿童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和养老等服务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福建保监局、省人社厅、省卫计委负责)

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二十)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有序推进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政府补助等相关政策。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对临床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物,通过招标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省卫计委、省经信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二十一)深入推进基层综合改革。一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补偿机制、人事分配机制。各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要切实做到统筹安排、动态调整。全面落实政府财政补偿、专项补助、一般诊疗费、公共卫生经费等保障政策。鼓励将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全额由单位自主分配。二是健全“以县为主”的乡镇卫生院管理体制,督促各地落实乡镇卫生院在编人事关系收归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管理、院长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聘任等政策。三是开展县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全省除厦门市外,每个设区市选择1~2个县(市)开展县级公立医院与1~2个丙类卫生院实行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工作。四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支持村卫生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乡镇卫生院公有周转宿舍建设。(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二十二)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各地要把40%左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下达给村卫生所,同步落实相应的项目经费。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所纳入新农合定点,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政策。继续做好万名乡村医生规范化培训工作,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进一步提高对在偏远、艰苦地区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水平。妥善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推动各县(市、区)乡村医生参加城乡居民或企业社会养老保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水平,同步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

五、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二十三)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要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合理确定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最高限价,在此基础上,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属医院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的方式进行议价和采购。逐步规范集中采购药品的剂型、规格和包装。推进高值医用耗材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网上阳光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数据实行部门和区域共享。组织实施第九批医疗机构药品集中

采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采购试点,完善药品集中采购交易平台。(省卫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和规范流通经营行为。一是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药品电子监管系统建设,确保基本药物全面实行电子监管。二是规范药品流通经营行为。针对药品购销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靠经营、租借证照、销售假劣药品、商业贿赂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医药代表”非法销售药品行为,有效遏制药品流通领域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实施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卫计委负责)

(二十五)改革药品配送制度。推进药品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发展,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推进药品配送制度改革,取消分片区配送模式,实行全省统一配送。由省级遴选确定10家药品配送企业,承担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任务,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属医院从中择优选定若干企业配送,提高药品配送企业集中度,降低药品配送成本,提高偏远地区药品配送率。在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按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十六)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进药品定价方法,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格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并根据市场交易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健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制度,推动建立药品零售价格、采购价格、医保支付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引导形成药品合理价格。(省物价局、省卫计委、省人社厅负责)

六、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十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35元,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引导科学就医和合理用药。开展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试点工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及老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继续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育龄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干预措施,推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县级急救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食品安全检测、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城乡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省卫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负责)

(二十八)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民营医疗机构接入居民健康信息系统,扩大慢性病管理信息系统覆盖面,全面开放居民健康档案查询服务功能。加快乡村一体化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2014年底全面实现村卫生所诊疗、公共卫生管理、绩效考核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即时结报。

推进全省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综合管理系统等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优化医院信息系统,以电子病历系统为核心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开展远程医疗系统建设,通过远程视频会诊、远程教学查房、远程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远程继续教育,促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支撑上下级医疗机构大病住院双向转诊。鼓励建立区域医学影像中心、心电诊断中心等,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优质医疗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省卫计委、省数字办负责)

(二十九)健全卫生人才培养培训机制。一是加强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继续实施突出贡献专家激励、医学领军人才引进、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高级管理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二是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继续招录1200名住院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三是健全全科医生制度,继续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以及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工作,2014年培训全科医生600名。四是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继续实施为乡镇卫生院招聘培养临床医师项目和特岗医师计划,以定向培养的方式为全省49个基本财力保障县县级医院培养300名医学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充实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省卫计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十)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一是卫生计生部门完善公立医院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医保、医疗服务、药品和公共卫生监管体系建设,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经常性的质量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纠正诊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收受“红包”、回扣和过度医疗等行为。加快发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第三方调解机制,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疗费用管控,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杜绝为降低次均医疗费用而人为分解住院次数的行为。二是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库、科室库,完善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办法。三是强化监管,将落实全省统一预约诊疗平台、同级检查结果互认、规范护工和救护车管理等优质服务纳入医院等级评审评价重要内容,建立起长效考核和监管机制,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逐步创造条件,实现公立医院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省卫计委、省人社厅负责)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三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强有力的医改工作推进机制。各级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力保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完善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十二)健全考评机制。开展“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期评估和年度医改监测和专项督导检查,抓好医改政策落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医改办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医改工作定期督导机制,确保年度各项医改任务的完成。

(三十三)加大宣传力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医改政策解读,大力报道各地医改进展和成效、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舆情监测,妥善回应社会关切的医改问题。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发挥医务人员主力军作用和医改专家咨询指导作用,为医改持续深入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 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7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4〕12号)精神,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制定的《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6月14日

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省卫计委 省委编办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物价局

(2014年6月)

为推进我省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进一步探索适合我省实际的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路子,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4〕1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注重治本与治标、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的统一,全面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药品采购、人事编制、收入分配、医保制度、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加强以人才队伍为核心的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县级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到2014年,全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实现“点面双过半”,即莆田、龙岩、三明、宁德市所有县(市),福州连江、闽侯县,漳州龙海市,南平邵武、建瓯市,泉州石狮、晋江市、惠安县等33个县(市)的县级综合医院和中医院开展综合改革。按先改革

先受益的原则,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开展综合改革,以实现到2015年,全省所有县(市)全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

1.合理配置医疗资源。各市、县(区)要尽快组织实施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县级公立医院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县域内的医疗卫生中心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以及城乡卫生服务体系的纽带,是政府向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承担县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疾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指导,以及部分公共卫生服务、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任务。每个县(市)要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继续推进县级医院建设,3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至少要有1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研究完善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和使用的政策,加强县中医院和县医院中医科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开展成本相对较低、疗效相对较好的中医药诊疗服务。严格控制县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严禁举债建设和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卫计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探索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规定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科学规划县级公立医院建设发展,组织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规定负责县级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监管;组织指导县级公立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人事管理、医技机构设置、副职推荐、中层干部聘任、内部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自主经营管理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去行政化,到2014年底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县级公立医院领导职务。(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财政厅)

(二)建立科学补偿机制

1.完善药品零差率补偿政策。县级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取消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加成政策。医院由此减少的收入,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补偿82%、财政补偿15%,医院分担3%的办法解决。在保证原有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将医院因实行药品零差率减少收入中由财政补助的部分列入政策性亏损补助,并纳入财政年初预算安排,形成对取消药品加成后长效、可持续的财政补助机制。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缩小医保基金政策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

2.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综合考虑取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能力、群众就医负担以及当地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调整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和中医服务,以及技术劳务价值高的项目价格。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2015年前限期降低价格。鼓励医院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收入。

授予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在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基础上,按《福建省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指导意见》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并经设区市价格、卫生计生、人社部门平衡后执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应充分考虑区域和医院等级因素,测算合理、均衡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拉开省、市、县级和不同级别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价格调整政策要与医保支付政策相互衔接,调整后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财政补助和医保支付政策要与价格调整方案同步出台。省价格、卫生计生、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的指导。(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物价局、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3.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是举办县级公立医院的主体,政府投入是办好县级公立医院的必要条件。政府投入要更加突出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更加体现“强基层、保基本、建机制”。各试点县(市)要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建立常态化的办医经费补助制度,明确细化具体补助项目,承担对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援外、对口支援公共服务等投入职责,人员基本工资由财政托底。落实对中医的投入倾斜政策。(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卫计委)

(三)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1.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在开展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同时,加快推进按病种、按人头付费等复合式的付费方式改革,完善服务协议管理。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按月及时结算或根据总额控制指标一定比例和结算周期建立周转金预拨制度,进一步优化医疗费用结算程序,按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并足额支付,缓解定点医疗机构资金运行压力。(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财政厅)

2.加强医保、新农合对医疗服务的监督和制约。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步健全医保、新农合对医务人员用药、检查等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加强对基本医保目录外诊疗项目和药品使用率、药占比、次均费用、参保人员负担水平、住院率、平均住院日、复诊率、人次人头比、转诊转院率、手术和择期手术率等指标的监控。(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财政厅)

(四)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保障制度

1.改革药品集中采购办法。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和高值医用耗材,依托省级药械集中采购网络平台,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并按照规定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实行公

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合并集中采购模式,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我省医保和新农合药品报销目录,按照满足临床治疗必需的原则,确定我省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综合考虑药品定价类别的质量层次,参考全国最近一期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最低中标价,合理确定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最高限价。常用低价药品的采购参考价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等8部门《关于印发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4〕14号)的要求进行确定。在此基础上,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区域内市、县公立医院组成一个单位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的方式进行议价和采购,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切实降低药品价格,有效遏制药品购销领域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牵头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卫计委,配合单位: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改革药品配送办法。取消分片区配送模式,实行全省统一配送。严格实行“两票制”政策。基本药物配送费用按中标价的3~5%确定,包含在中标价内。由省级遴选确定10家药品配送企业,承担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送任务,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中择优选定若干企业配送。非基本药物的配送企业优先从10家基本药物配送企业和通过新版GSP认证的配送企业中选定。每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选择的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总数不超过10家,提高药品配送的集中度和配送到位率,降低配送成本,并将药品配送到位率作为下一轮遴选配送企业的重要依据。待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时,全省遴选10家药品配送企业负责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配送。建立全省统一的药品采购供应信息系统,逐步完善低价、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回款时间不超过30天。(牵头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推进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省级已开展的3大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基础上,继续开展其他7大类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国产高值医用耗材。鼓励支持以设区市为单位或医疗机构联合集中采购低值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牵头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卫计委,配合单位: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4.加强省级药械集中采购网络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省级采购平台的采购、监管功能,实施扩容和升级,新建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络平台,充分发挥省级采购平台的技术支撑保障作用,各地不再另建采购平台。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所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必须通过省级采购平台进行“阳光”采购,中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通过省级采购平台进行销售。充分利用省级采购平台监管功能,加强对采购双方购销行为的动态监管,使药品集中采购全过程公开透明、客观真实。(牵头单位:省卫计委,配合单位: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财政厅)

5.建立严格的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加强药品集中采购及配送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不良记录。对采购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压低价格,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

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未按规定及时配送供货,向采购机构、县级公立医院和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一律记录在案并进行处理,由省卫生计生委将违法违规企业、法人代表名单及违法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在公布后1个月内报送国家卫生计生委,由其在政务网站转载,所有设区市和省属医疗机构在本招标周期内不得允许该企业参与药品招标采购或配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依法惩处。(牵头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卫计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省药品集中采购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改革人事分配制度

1.改革人事制度。根据国家标准合理核定县级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总量,实行编制动态调整和编制备案制。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优化人员结构,按标准合理配置医师、护士、药师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必要的后勤保障人员。按照“招得进,留得住”的要求,实行更加简捷有效的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政策,更加优惠的岗位设置政策。制定更加切合县级医院特点的职称评定标准,适当提高县级医院高级岗位结构比例。(牵头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人社厅、省卫计委)

2.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继续推进绩效工资改革,结合医疗行业特点,建立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医院医疗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基本用于人员经费开支,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建立完善医院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医院在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允许公立医院医生通过多点执业获取合规报酬。(牵头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卫计委、省财政厅)

3.建立科学的绩效考评机制。建立与省、市、县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公立医院绩效考评体系和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重在突出保证公益性和“保基本”。

院长考核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牵头,财政、审计、人社部门参与。院长绩效考评体系应以公益性实现程度、运行效率、群众满意度等为重要考核指标。绩效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医院等级评审评价、医保支付、财政补助、工资水平等挂钩。

医院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由医院负责。医院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应以提供服务的数量、质量、技术难度和患者满意度等为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科室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聘用、绩效分配、晋级晋职、评先评优等挂钩。(牵头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人社厅)

(六)加强医院内部管理

1.落实院长负责制。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实行院长聘用制,建立并完善院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问责制。完善院长激励和约束机制,严禁将院长收入与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加强院长管理能力培训,探索建立院长任职资格管理制度。(牵头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

府,配合单位: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人社厅)

2.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完善以安全、质量和效率为中心的管理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建立健全成本责任制度,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切实采取措施堵浪费、增效益。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财务分析和报告制度,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实施会计监督,加强经济运行分析与监测、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医院财务审计和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实施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加强民主决策,推进民主管理。(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卫计委、省财政厅)

3.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完善公立医院用药管理、处方审核制度,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促进合理用药,保障临床用药安全、经济、有效。鼓励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鼓励患者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加强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管理,严格控制高值医用耗材的不合理使用,加大对异常、高额医疗费用的预警和分析。结合“三好一满意”、“三改二推一评议”活动、“九不准”要求,加强行风建设、医德医风建设,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强化问责制,严肃查处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行为。(牵头单位:省卫计委,配合单位:设区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七)提升服务能力

1.加快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政府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给予必要的补助,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新进入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生必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推进县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加强县级公立医院骨干医师培训,研究实施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建设标准化的县级医院临床基本技能训练、考核基地,培养技术操作能力过硬的卫生技术人员。(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省卫计委,配合单位: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县级医药卫生信息资源整合,逐步实现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和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创造条件升级完善社保卡功能,逐步实现社保卡和居民健康信息系统的整合,实现跨区域通过社保卡调阅居民健康档案信息。加快县级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着重规范医院诊疗行为和提高医务人员绩效考核管理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远程医疗系统建设试点,开展远程视频会诊、远程教学查房、远程病理及医学影像诊断、远程继续教育,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强化信息系统运行安全,保护群众隐私。(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数字办)

3.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省级出台加快发展社会资本办医新举措,各地制定出台实施细则,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范围,加快落实在市场准入、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

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同等对待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省卫计委、省发改委,配合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

(八)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

1.开展县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试点。以建立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目标,探索建立县、乡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技术设备共建共享、人员流动灵活顺畅、区域发展联动均衡的运行新机制。(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卫计委、省委编办、省人社厅)

2.深化对口支援。建立城市三级医院、县医院、乡镇卫生院对口支援关系,城市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全覆盖。原则上,中心卫生院由市级医院进行对口支援,每县每年2所,乡镇卫生院由县级医院进行对口支援,每县每年4所。积极探索创新对口支援的有效形式,可以采取托管、建立医疗联合体、轮换派驻医师和管理人员,到受援单位担任副院长、相应科室负责人参与管理,以及出门诊、管病床、做手术、带教学,人员进修、短期培训等多种方式,每年为受援单位解决一项医疗急需,突破一个薄弱环节,带出一支技术团队,新增一个服务项目,并重点建设近三年外转率排名前5位的临床重点专科。县级医院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培训,帮助乡镇卫生院建立全科医学科室或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健康管理团队。(牵头单位:省卫计委,设区市、县卫生计生部门)

3.启动实施城市医师逐级下基层服务制度。城市三级医院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和高级职称前,分别要到县医院连续服务满半年,县级医院青年医师在晋升中级职称前,要到乡镇卫生院累计服务满一年。采取政策支持、授予荣誉等措施,引导城市医院在职学科带头人、医疗骨干全职或兼职到县级医院工作,并为其长期在县级医院工作创造条件。鼓励已退休的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到县级医院服务。县级医院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培训,健全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骨干医师制度。(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

4.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通过建立医疗联合体、选择试点病种、探索慢病规范化管理等方式,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人才培养和创新基层医疗服务新模式等措施,落实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合理分流病人。充分发挥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的杠杆作用,物价、医保、新农合管理部门要制定差别化的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政策,拉开省、设区市、县级和不同级别医院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报销比例差别,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完善县级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便捷、畅通的转诊转院通道,县级公立医院要为基层转诊患者提供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便

利。完善县外转诊和备案制度,力争2015年底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的目标。(牵头单位:市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卫计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九)强化外部监管

1.强化行业监管。一是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设备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安全、费用控制、财务运行等监管,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做好医疗费用增长情况的监测与控制,加强对高额医疗费用、抗菌药物、贵重药品以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等的回溯检查力度,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检验等行为。二是加强监管,将落实全省统一预约诊疗平台、同级检查结果互认、规范护工和救护车管理等优质便民服务纳入医院等级评审评价重要内容,建立起长效的考核和监管机制,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牵头单位:省卫计委,配合单位:设区市、县卫生计生部门)

2.发挥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推进医院信息公开,定期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等信息。加强医疗行业协会(学会)在县级公立医院自律管理监督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医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考核档案,记录医务人员各项基本信息、年度考核结果以及违规情况等。建立社会监督评价体系,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改革完善医疗质量、技术、安全和服务评估认证制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全面、客观地评价医疗质量、服务态度、行风建设等。(牵头单位:省卫计委,设区市、县卫生计生部门)

3.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强化医务人员人文素质教育,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疗纠纷调处,完善第三方调解机制,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严厉打击伤害医务人员和“医闹”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建立医疗风险共担机制。(牵头单位:设区市、县卫生计生部门,配合单位: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计委)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4年5月至8月)

1.省级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举办全省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培训班,根据国家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估标准。省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指导性文件,并对本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试点县(市)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具体分工方案,细化分解改革任务,制定配套政策,落实牵头部门和进度安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3.试点县(市)根据测算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含正常药品耗损)减少的收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财政细化补偿政策,明确财政补助标准、落实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助资金,调整新农合政策,制定支付方式改革方案。

4.试点县(市)制定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的具体方案、县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县级医院制定内部绩效考核办法。

5.省级制定加快发展社会资本办医的具体措施。设区市制定细化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6.省级出台药品招标采购政策,举办药品采购制度改革培训班。

(二)实施阶段(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

1.省、市相关部门对试点县市改革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完善相关政策,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2.省级集中采购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从省级集中采购药品中确定采购的药品和价格。省级遴选10家药品经营企业负责配送基本药物,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从中择优遴选本区域基本药物配送企业,以及非基本药物配送企业。

3.试点县(市)按照工作方案,进度安排,时间表、路线图全面实施,对本地相关部门责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9月1日起,试点县公立医院全部实行药品零差率。

(三)评估阶段(2015年2月)

1.试点县(市)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配合省、设区市做好试点效果评估工作。

2.省、设区市联合对试点县(市)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估标准进行评估,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做好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领导工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改革试点的指导,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做好所辖县(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指导和推动工作,积极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县(市)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形成推进改革的工作合力;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具体分工方案和配套政策,细化分解改革任务,落实牵头部门和进度安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保证试点工作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二)加强分类指导。按照“分类指导、科学设计”的要求,整体推进区域内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针对县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的不同特点,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制定切合其实际的改革措施,避免“一刀切”而影响改革整体效果。鼓励各试点县(市)发挥首创精神,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公立医院改革路子。

(三)落实目标责任制。省、设区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调整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各试点县(市)要明确部门责任,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

措施落到实处。省、设区市有关部门要结合任务分工和各自职能,建立考核机制,定期对试点县(市)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测评估。省、设区市、试点县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做好宣传培训和信息沟通。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做好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试点县(市)对应部门人员培训工作和政策解读,熟悉掌握改革政策要求、具体操作方法和实施路径,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深入细致做好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凝聚共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其改革主力军作用。开展舆情监测,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重视改革信息的收集,大力宣传改革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加强交流,相互促进。

附件:2014年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名单

附件

2014年福建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名单

设区市	国家试点县(市)	省级试点县(市)
福州市	闽侯县、连江县	
漳州市	龙海市	
泉州市	石狮市、晋江市	惠安县
莆田市		仙游县
龙岩市	上杭县、永定县、武平县、漳平市	连城县、长汀县
三明市	尤溪县、宁化县、永安市、将乐县、泰宁县、大田县、明溪县、清流县、建宁县、沙县	
南平市	邵武市	建瓯市
宁德市	周宁县	福鼎市、霞浦县 古田县、屏南县 柘荣县、寿宁县 福安市
合 计	21 个	12 个